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2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郭顯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159  
08 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866號），經被告自白犯  
09 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郭顯義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於本  
13 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4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  
15 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16 扣案之剪刀壹支沒收。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郭顯義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郭顯義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23 兇器竊盜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25 所需，竟為貪圖己利，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攜帶兇  
26 器竊盜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  
27 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  
2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

3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2 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本院寧  
03 信其應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0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  
05 勵自新。又本院為促使被告得以確實自本案中記取教訓，  
06 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  
07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指定  
08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09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  
10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  
11 被告能藉由履行義務勞務，及保護管束之過程中，深切反  
12 省。又本院上開命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倘被告未履行，且  
13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4 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  
15 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  
16 予陳明。

### 17 三、沒收部份

18 (一)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20 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剪刀1支，為被告所有，且  
21 係供被告犯本案加重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  
22 宣告沒收。

23 (二) 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24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被告竊得被害人邱  
25 紹煥所有之電線1袋，業經發還，有領據(保管)單1紙在卷  
26 可稽(見偵卷第49頁)，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依上開  
27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30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涂穎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1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3159號

24 被 告 郭顯義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郭顯義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2 意，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上午10時許，行經邱紹煥位於桃園  
03 市○○區○○路000號住處前，趁無人注意之際，持自備之  
04 剪刀（已扣案）剪斷邱紹煥所有、掛置於住處前電箱內電纜  
05 線1袋（毛重1公斤，價值新臺幣160元，已發還），得手後  
06 欲離開現場時，旋遭邱紹煥之友人徐浩祖報警處理，嗣經警  
07 到場攔阻，始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顯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紹煥、證人徐浩祖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  
12 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3 目錄表、現場照片14張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之加  
16 重竊盜罪嫌。另扣案之剪刀為犯罪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7 2項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9 日

2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6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